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評審申覆作業要點

一、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處理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評審異議之申覆案件，以建立客觀、公正之評審制度，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經評審未獲通過者，申請人(即計畫主持人)對評審結果如有異議，得敘明理由向本部提出申覆。但已獲評審通過補助之申請案，不得提出申覆。

前項所稱異議，指對計畫內容認為有明顯評論上之偏差，致影響整個計畫之評價，並對此事實能提出具體證明者。

第一項得提出申覆之專題研究計畫依本部受理申覆公告函之規定。

三、申覆人應於接獲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評審結果後填具申覆書，於本部規定之期限內，由原申請機構具函提出申覆，逾期不予受理。

申覆人已轉任其他機構服務，且該新任職機構同為本部補助單位者，應由該新任職機構具函。

四、申覆書應由申覆人依附表格式，逐項填妥。其內容包括：

(一)基本資料。

(二)申覆說明：申覆人應於原申請案所提計畫書範圍內，就有異議之評審結果提出具體說明，如有補充資料得一併提出，以供參考。

五、申覆案經受理後，即由本部相關學術司送請部外之學者專家進行審查。審查結果經提報由本部次長及各司司長組成之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申覆案審議委員會審議後，由本部函復。

前項審查作業期間，除有特殊情形者外，自申覆案截止收件日起三個月內函復。



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

一、訂定目的

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確立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客觀公正之處理程序，特訂定本要點。

二、適用對象

本要點適用於申請或取得本部學術獎勵、專題研究計畫或其他相關補助之研究人員。

三、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類型

本要點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指研究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致有嚴重影響本部評審判斷或資源分配公正之虞者：

- (一)造假：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二)變造：指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三)抄襲：指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四)申請研究計畫或發表論文時隱匿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
- (五)未經註明而重複發表，致研究成果重複計算，影響審查之評斷。
- (六)研究計畫或論文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嚴重誤導審查之評斷。
- (七)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經本部學術倫理審議會議決通過。

四、學術倫理審議會之設置

本部設學術倫理審議會，審議學術倫理案件。

五、委員之選任

學術倫理審議會由九至十五位委員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部部長指派次長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本部部長就本部相關司處主管、各大學教授、研究機構研究員或律師選任之。



學術倫理審議會委員為無給職。

六、委員之任期

學術倫理審議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委員出缺時，應即依前點規定補聘之；其任期至原出缺委員任期屆滿時止。

七、學術倫理審議會之開會及決議方式

學術倫理審議會之決議，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行之。但依第十二點第二款為終身停權之處分建議者，以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

學術倫理審議會得邀請第九點第一款初審人員、專家學者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八、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依職權發現及檢舉案件之處理

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經本部依職權發現者，應處理之；其為檢舉者，應由檢舉人以真實姓名及地址，向本部提出附具事證之檢舉書。

前項檢舉案件以匿名檢舉，非有具體對象及充分事證者，不予處理。

檢舉案件經認定與本部業務無關者，應轉請相關權責單位處理。如當事人適有申請案件在本部進行審查者，本部亦得為適當之處理。

九、審查方式

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採初審及複審二階段審查：

(一)初審：由相關領域之學術司審查，初審認為有涉及違反學術倫理之虞時，並應通知當事人於一定期限提出書面答辯。

(二)複審：初審認定違反學術倫理者，送學術倫理審議會審議。

十、審查期限

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審查期限如下：

(一) 初審：應於收件後三個月內審查完成；必要時，得予延長，並作以下處理：

1. 認定涉嫌違反學術倫理，須提交學術倫理審議會時，審查結果須詳列

事證、審查方式、違反學術倫理類型、具體處分建議等。

2. 初審結果認未涉及違反學術倫理者，無須提交學術倫理審議會複審，應視情形為適當之處理。

(二) 複審：應於初審完成後二個月內辦理完成；必要時，得予延長。

十一、檢舉案件不成立時之處置

無確切證據足資認定當事人違反學術倫理時，應將調查結果以書面通知檢舉人，並得視情形分別通知當事人及其所屬學校或機關(構)。

十二、處分方式

學術倫理審議會就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初審結果進行審議，如認定違反學術倫理行為證據確切時，得按其情節輕重對當事人作成下列各款之處分建議：

(一)書面告誡。

(二)停止申請與執行補助計畫、申請與領取獎勵(費)一年至十年，或終身停權。

(三)追回部分或全部研究補助費用。

(四)追回部分或全部獎勵(費)。

十三、處分之通知

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處分，應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受處分人及其所屬學校或機關(構)，並要求該受處分人所屬學校或機關(構)提出說明，檢討改進，及對受處分人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處理情形副知本部。

十四、保密責任

依本要點受理檢舉、參與調查或審議程序之人員，就所接觸資訊有予以保密之必要者，應予保密。

本部進行審議程序時，就檢舉人之真實姓名、地址或其他足資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採取必要之保障措施。

學術倫理案件如涉公共利益，本部得適切對外說明，不受第一項規定限制。

十五、學術倫理審議會委員及初審人員之迴避原則

學術倫理審議會委員及初審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但有特殊情形，不在此限：

- (一)任職同一系、所、科或單位。
- (二)近三年曾有指導博士、碩士論文之師生關係。
- (三)近二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作者。
- (四)審查案件時有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 (五)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
- (六)現為或近二年曾為該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

十六、受補助學校或機關（構）之配合義務及責任

本部於處理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時，除直接調查或處分外，得視需要請當事人所屬學校或機關（構）協助調查，並提出調查結果送交本部。

當事人所屬學校或機關（構）對於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未積極配合調查或其他不當之處理行為，經學術倫理審議會建議，得自次年度起減撥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管理費。